



# 依法强化涉企收费硬约束



## 法治观察

规范涉企收费，是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举措，也是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

杨伟东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继今年年初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后，又一剑指企业痛点的重要安排，既释放了全面落实去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开展规范涉企收费专项行动部署的鲜明信号，更彰显了通过有效的常态化长效机制强化涉企收费硬约束的决心，对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和有力提振市场信心具有重要意义。

涉企收费通常指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行业部门等

利用行政权力、行政或行业影响力，在实施管理、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时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行为。涉企收费收取主体多、种类繁、且性质不一，有管理性收费、促进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筹集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但无论是哪类主体以何种方式收费，还是归属哪一性质的收费，均构成企业经营成本。而乱收费不仅增加企业的负担，更会挫伤市场信心。

近年来，我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为企业减费降费，着力为企业纾困，取得良好成效。不过，囿于缺乏统一而严格的立法规定，收费行为在实践中乱象易发，同时乱收费具有变异快、隐蔽性强、反复多等特征，治理难度较大，根除更难，成为侵蚀营商环境的顽疾。《意见》在充分总结过去规范涉企收费经验的基础上，致力于健全涉企收费监管制度和构建有效的常态化长效机制，给涉企收费加上硬约束，切实管住涉企收费权。

首先，建立全覆盖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确定收费事项。收费是事关企业权益的重要权力，防止乱收费首先要解决哪些费用要收，不能有糊涂账。清单制度是从源头上规范权力的一项重要安排，其通过将特定的权力或职责以清单方式清晰列出并公之于众，既保证清单之外无权力，也让权力行使成为明白账。为清晰确定收费的事项，《意见》首次提出在全国层面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全面涵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收费项目，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水平，实现涉企收费一张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发生变化要及时更新和发布。这一举措能有效遏制有关单位和个人明目张胆地向企业伸手乱收费的现象。与此同时，可查询、可验证的收费事项也给予了企业抵制乱收费的底气，并为公众监督提供了有力依据。

其次，强化涉企收费政策评估评价，提升收费合理性。无论是个人还是对企业的收费，基本都有强制性，甚至有不少收费具有无偿性，因而收费必须有据，须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根据，全面落实“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对此，《意见》要求依法依规清理违规收费政策，违法违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着眼于为企业减负的长远要求，更高的标准是切实保证涉企收费“收之有理”，收费需有充足的正当性和说服力，这就要求进一步强化涉企收费政策评估评价。一方面，对于新设的涉企收费项目，要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等，加强对涉企收费政策合法性、公平性以及社会预期影响等方面的评估审核。另一方面，对于存量涉企收费，要定期开展影响性评价和论证，对存在价值不大、效果不佳或者影响性差的收费，依法依规进行调整或者废止。

最后，加大涉企违规收费查处，权力压缩乱收费存在空间。良好的治理或监管，需要好的制度设计，也需要有效的运行。由于收费能够带来直接经济收益，制度之外收费或者隐性收费、随意收费等问题恐怕难以根除，因此必须加大违规收费治理力度，压缩违规收费的存在空间。对此，《意见》从两方面强化治理力度。一方面，提升发现违规收费的机率，让违规收费无处藏身。通过建立涉企收费监测点，及时了解涉企收费政策执行情况，主动发现涉企收费异常或违规问题；完善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问题线索发现机制，常态化收集涉企违规收费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畅通企业反映涉企收费问题渠道和解决途径。另一方面，将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线索依法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形成查办合力，依法曝光涉企违规收费典型案例，加大对违规收费主体的惩戒力度，让违规收费难以生存。

规范涉企收费，是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举措，也是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期待有关方面能够不打折扣地落实《意见》提出的各项要求，运用有效手段打击和惩治涉企收费，并研究推动有关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彻底铲除滋生违规收费的土壤，切实管住涉企收费之手，让企业能够轻装上阵、全力驰骋，为经济的持续繁荣注入源源不断的强劲动力。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教授，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 法治民生

□ 容易

中央网信办最近发布消息称，网信部门持续打击文娱领域“饭圈”乱象，督促网站平台依法依规关闭和长期禁言处置“超能摄影阳阳”“明星娱乐一线”等一批低俗炒作绯闻丑闻八卦的违法违规账号。

在当下的网络环境中，低俗炒作绯闻丑闻八卦的现象较为突出。在网信部门查处的这批账号中，有的通过偷拍、跟拍明星非公开行程，发布未经核实的“爆料”信息；有的以“知情人”名义编造、转发不实信息；有的借“标题党”和虚假预告等形式，制造噱头，恶意博取流量；还有的使用暗语、隐喻等手段，无底线炒作明星八卦信息，这些行为严重破坏了健康有序的网络生态。

这些账号之所以屡屡突破道德和法律的底线，无非是为了利用离奇的、耸人听闻的内容吸引流量，而有了流量就有了利益。于是，一些人就在制造噱头、造谣炒作的路上越走越远，有些所谓的“大号”甚至将粉丝量和曝光量看作自己为所欲为的“资本”，俨然对于自己的越界行为不以为耻。如此嚣张的做派，难怪网友纷纷对他们的“凉凉”感到大快人心。

流量再诱人，也绝不能成为挑战公序良俗、突破法律底线的理由。娱乐明星虽然是公众人物，但同样依法享有隐私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公民权利，不容侵犯。近日，某艺人诉邓某某、董某某、武某名誉权案引发关注。法院经审理查明，微博账号“超能摄影阳阳”“懂瓜瓜”等在互联网上捏造不实信息，公开发表对该艺人的诽谤性言论，严重侵害其名誉权，要求被告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及维权费用等。这一案例成为近期明星维权典型案例，同时也提醒人们，法律红线不可触碰，违反法律必将付出沉重代价。

网络和文娱行业绝非法外之地。我国民法典明确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明确，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违法信息。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防范和抵制使用夸张标题、内容与标题严重不符的、炒作绯闻、丑闻、劣迹等的不实信息。可以看出，我国法律对低俗炒作绯闻丑闻八卦等行持鲜明的否定态度。

然而一段时间以来，娱乐圈中“流量至上”观念盛行，畸形“饭圈”文化引发种种乱象，不仅妨碍从业者静下心来创作优质文娱产品，还将部分年轻粉丝引入非理性追星的误区，更扰乱了行业风气。这背后就是因为一些网络平台对无底线炒作的账号缺乏监督动力，常常“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甚至还变相鼓励。这也成为网络乱象频发的重要诱因。

铲除低俗炒作绯闻丑闻八卦乱象，需要相关主管部门持续加大对网络平台的监管力度，不断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督促平台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对明显存在问题的账号，该关关闭、该禁言禁言。要聚焦泛娱乐化倾向和低俗炒作现象，坚决整治流量至上和“饭圈”乱象，加大网络执法力度，努力营造积极向上的网络环境。此外，还要加强对广大网民的普法教育和网络素养教育，引导他们理性追星，远离畸形“饭圈”文化，共同参与清朗网络空间建设，从而享受积极健康的娱乐生活。

## 微言法评

### 靓号过户也须尊重用户权益

据媒体报道，重庆一市民在过户电话号码时，被当地运营商以该号码是靓号为由，要求签订一份使用20年的协议，同时，每月还要保证289元最低消费以及预存6000元话费。该市民质疑这种做法属于强制消费，当地运营商工作人员表示靓号过户的规则并无问题。

在现实中，不少人觉得靓号能够图个吉利，讨个彩头，这就赋予了靓号一定的特殊性，使其具有一定的市场价值和稀缺性。因此，运营商在提供靓号服务时，如设置最低消费要求、协议期限等，是出于对市场资源的合理配置和运营管理的需要，但必须遵循公开、透明、合法原则，绝不能利用自身的优势地位侵害用户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靓号问题作为一种社会认知，目前并无明确的法律界定。不过面对实践中出现的种种争议，有必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对如何定义靓号、如何管理靓号、靓号如何交易等问题进行细化规定，从而有效规范市场运行。同时要加大监管力度，增加相应的举报监督机制，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而对于消费者来说，也要养成科学合理的价值导向和消费习惯，理性看待靓号。(梁璐)

者，此外，《规定》强调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将风险防控嵌入日常动态管理，变被动应对为主动预防。这些措施不仅提升了监管力度，更通过细化操作流程，让责任落地有声。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根治“一色了之”需多措并举形成闭环。集中用餐单位须摒弃“外包即免责”的惰性思维，严守承包方资质，在合同中明确安全标准，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依法加强管理。承包方应强化专业能力，通过培训提升食品安全全员的情况作了加分。其中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的要求，也严于机关食堂等其他集中用餐单位。这些举措将倒逼学校等集中用餐单位的资质，也未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导致

食品安全管理沦为形式，让委托承包经营沦为风险滋生的灰色地带。二者，在于此前规定的有关条款较为笼统，缺乏刚性和可操作性。比如，一些单位仅能做到“签订合同”“检查证件”，对承包方资质审查、日常监督等环节缺乏细化和强制性要求，导致执行流于形式。部分地方监管部门受限于人力物力，难以实现全覆盖巡查。

此次《规定》精准回应了这一顽疾，直指监管短板，以系统性思维重构责任链条。其核心在于“明确主体责任，强化制度刚性”。比如，《规定》强调了学校食堂的责任。对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的情况作了加分。其中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的要求，也严于机关食堂等其他集中用餐单位。这些举措将倒逼学校等集中用餐单位的资质，也未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导致

# 规范安责险为安全生产赋能

## 法律人语

□ 孙军工

近期，某品牌新能源汽车发生交通事故的新闻，引发了公众对智能驾驶安全性的关注和讨论。这起事故如同一记重锤，敲响了智能驾驶在快速发展进程中面临诸多问题的警钟。在科技驱动智能驾驶大步迈进的当下，如何确保其在法治轨道上安全、稳健发展，已成为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

有关研究报告显示，2024年我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规模约1.1万亿元，成绩斐然。但同时行业也面临研发成本高昂、用户付费意愿不足、配套制度滞后的困境。从技术上说，目前主流的模块化架构存在一定缺陷。模块化架构将驾驶任务划分为感知、决策、控制等独立模块，各模块在运行时，由于信息传递损耗以及各自优化目标不一致，极易出现误差传递现象。比如在多车连环碰撞且伴有烟雾弥漫的复杂场景中，感知模块可能因烟雾干扰，无法精准识别周边车辆和障碍物，这种误差传递会导致对风险感知不足，进而严重影响决策准确性。

车路云协同技术被视为智能驾驶的未来趋势。然而，从全国范围看，车路云协同技术在推广上面临挑战。工信部有关数据显示，各地智能道路单元部署超过8700套。结合相关分析，当前我国除部分示范区外，路侧设备在大规模覆盖上仍存在不足。由于缺乏足够的路侧感知设备和通信基站，车辆与道路、云端之间无法有效交互信息，车路云协同的优势难以发挥。

在法律层面，智能驾驶给传统法律体系带来了新的挑战。责任认定模糊是当前面临的主要难题之一，当事故发生后，往往难以确定原因

是驾驶员操作失误，还是车企产品缺陷、软件供应商算法问题，抑或其他第三方因素导致。可以说，现有的交通法律法规和产品质量标准难以适应智能驾驶的发展需求。在国家统一立法缺失的情况下，各地立法存在进展缓慢、标准不统一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智能驾驶产业在全国范围内的高效协同发展。此外，保险制度也存在诸多不适应，传统汽车保险无法准确评估和有效保障智能驾驶带来的风险，智能驾驶车辆的保险需求难以得到满足。

自动驾驶技术具有实时性和不可逆性，当车辆面临不可避免的碰撞时，系统应如何决策，是优先保护车内乘客，还是车外行人或其他车辆?这一问题不仅涉及技术，更关乎伦理道德。此外，人类驾驶员与智能系统之间的信任关系脆弱。有研究发现，智能驾驶领域内用户对态度和认知差异明显。有的对无人驾驶出租车的安有所担忧，有的期待L2++(L2级智能辅助驾驶的增强版，但尚未达到L3的完全自动化水平)等高阶智驾功能，尤其看好高速导航辅助驾驶功能缓解驾驶疲劳、保障安全的作用。而在智驾分级认知上，绝大多数用户对从L0到L5的分级标准缺乏了解。这种认知错位反映出用户对智能驾驶技术既期待又担忧的矛盾心理，也表明在智能驾驶技术普及过程中，需要对用户加强科普和教育。

面对智能驾驶发展中的重重挑战，构建适应其发展的法治体系刻不容缓。笔者认为，在立法上，应构建多层次法律框架。修订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L3+(具备相当程度的自动驾驶能力)车辆路权，规范行驶规则和标准。制定细化的自动驾驶汽车管理条例，全面规范生产、销售、使用、监管等环节。鼓励试点城市先行立法，如参考北京设立数据黑匣子审查制度，为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提供有力依据。

在技术上，应确保技术标准与法治建设协同推进。应借鉴国际先进经验，不断完善自身智能驾驶技术标准体系，并将其纳入法治框架。通过法律强制力确保技术标准得以执行，促使企业严格按照标准进行研发、生产和测试，提高智能驾驶产品质量和安全性。

在监管上，创新监管模式势在必行。例如，推行“沙盒监管2.0”，建立车企安全信用评级体系进行差异化监管。实施“监管科技+保险精算”联合风控，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实时监测和预警风险。构建全国统一的事数据库，为监管政策制定和技术改进提供数据支持。

智能驾驶代表着未来出行的发展方向，具有降低交通事故率、提升交通效率、改善出行体验的巨大潜力。要实现这一美好愿景，必须将其纳入法治轨道。通过完善法律法规，健全保险制度、严格技术标准和创新监管模式，为智能驾驶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唯有如此，智能驾驶才能安全、稳健地驶向未来，为人们创造更加安全、高效、便捷的出行生活。

(作者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研究员)

## 热点聚焦

□ 武亦文

为提升高危行业安全生产保障水平，应急管理部、财政部等七部门近日修订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工作，提高安责险保障水平，扩大保障范围，完善事故预防服务机制。

安责险是专门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而设立的一种强制性商业保险，主要面向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领域，它既是企业的“风险缓冲垫”，在事故发生后，由保险机构对投保单位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进行赔偿，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又是安全生产的“预防针”，通过保险机构的事前预防服务，推动企业从“被动赔偿”向“主动防控”转变。自2017年首次推行以来，安责险以其“保障+预防”的双重功能，在经济补偿和事故预防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1年9月实施的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明确要求在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责险，标志着安责险从试点探索迈入全面推行的新阶段。一段时间以来，各地和各保险机构积极响应，主动作为，推动安责险制度切实发挥实效。不过，安责险在部分地区仍面临“落地偏差”，如投保覆盖率不足、保障额度偏低等。更值得关注的是，一些地区安责险的市场竞争以低价承保为主，安责险出现

## 图说世象

近日，有游客在广西某村路边空地上临时停车时，被一村民要求交纳5元停车费，其拒绝交纳后遭到辱骂，随后报警。目前，该村民因违规利用承包土地收取停车费、辱骂他人被当地公安机关传唤到案，同时当地市监部门拟对其罚款5000元。

点评：停车费不是想收就能收，辱骂他人更是错上加错，被重罚一点儿不冤。

文/梁孜然



漫画/高岳

# 坚决向集中用餐“一包了之”说不

## 社情观察

□ 陈广江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其中明确要求，对于委托承包经营、用餐单位、承包方都应按照规定承担食品安全责任。坚决治理目前部分单位存在的“一包了之”“只色不管”现象。

食品安全问题向来是全社会高度关注的焦点，而学校、医院、养老院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问题，更是重中之重。毕竟，这些场所涉及的人群广泛且特殊，一旦出现问题，影响恶劣。

我国食品安全法明确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

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集中用餐单位委托承包经营食堂，无论是用餐单位还是承包方，都属于食品生产经营参与者，应该承担起相应责任。然而，在现实中，一些集中用餐单位将食堂运营“一包了之”的情况时有发生，导致风险频出。一方面，食品安全难以得到保证。承包方为追求利润最大化，往往可能降低食材品质、简化加工流程，甚至忽视卫生标准。近年来，一些学校食堂被曝出过期食材、卫生不达标等问题，追根溯源，多是因为承包方管理不善。另一方面，事故追责困难重重。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涉事方往往互相推诿扯皮，责任难以明晰。这不仅会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会影响社会对食品安全的信心。

“一包了之”为何屡禁不止?一者，在于责任意识的缺乏。一些集中用餐单位为降低运营成本、规避管理压力，将食堂外包后便当起“甩手掌柜”，既未严格筛选承包方的资质，也未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导致

食品安全管理沦为形式，让委托承包经营沦为风险滋生的灰色地带。二者，在于此前规定的有关条款较为笼统，缺乏刚性和可操作性。比如，一些单位仅能做到“签订合同”“检查证件”，对承包方资质审查、日常监督等环节缺乏细化和强制性要求，导致执行流于形式。部分地方监管部门受限于人力物力，难以实现全覆盖巡查。

此次《规定》精准回应了这一顽疾，直指监管短板，以系统性思维重构责任链条。其核心在于“明确主体责任，强化制度刚性”。比如，《规定》强调了学校食堂的责任。对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的情况作了加分。其中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的要求，也严于机关食堂等其他集中用餐单位。这些举措将倒逼学校等集中用餐单位的资质，也未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导致

